

臺南市 107 年中小學校跆拳道對抗賽競賽規程

- 一、目的：推行全民體育增進本市中小學學生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奠定跆拳道運動往下紮根之基礎，提升技術水準之目標，為臺南市爭取最高榮譽。
-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6 年 12 月 1 日南市教體處動字第 1061272553 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山國民中學
-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臺南市體育總會
臺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家長委員會
臺南市立東山國民小學跆拳道隊
- 七、比賽時間：107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
-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東山國中體育館(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青葉路一段 132 號)
- 九、比賽分組：

(一) 對練組區分：

高中組：限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之學生方可參加。

1. 高中男子公開組各八量級。
2. 高中女子公開組各八量級。

國中組：限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方可參加。

1. 國中男子公開組各十量級。
2. 國中女子公開組各十量級。
3. 國中男子一般組各十量級。
4. 國中女子一般組各十量級。

國小組：限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方可參加。

1. 國小男子公開組各十四量級。
2. 國小女子公開組各十四量級。
3. 國小男子一般組各十四量級。
4. 國小女子一般組各十四量級。



(二) 對練量級體重區分如下表：

高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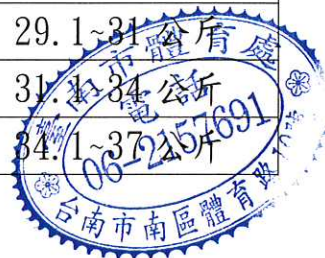
男 子 組		女 子 組	
54 公斤級	54 公斤以下	46 公斤級	46 公斤以下
58 公斤級	54.1-58 公斤	49 公斤級	46.1-49 公斤
63 公斤級	58.1-63 公斤	53 公斤級	49.1-53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 公斤	57 公斤級	53.1-57 公斤
74 公斤級	68.1-74 公斤	62 公斤級	57.1-62 公斤
80 公斤級	74.1-80 公斤	67 公斤級	62.1-67 公斤
87 公斤級	80.1-87 公斤	73 公斤級	67.1-73 公斤
87 公斤以上	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	73.1 公斤以上

國中組

男子組		女子組	
45 公斤級	45 公斤以下	42 公斤級	42 公斤以下
48 公斤級	45.1~48 公斤	44 公斤級	42.1~44 公斤
51 公斤級	48.1~51 公斤	46 公斤級	44.1~46 公斤
55 公斤級	51.1~55 公斤	49 公斤級	46.1~49 公斤
59 公斤級	55.1~59 公斤	52 公斤級	49.1~52 公斤
63 公斤級	59.1~63 公斤	55 公斤級	52.1~55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 公斤	59 公斤級	55.1~59 公斤
73 公斤級	68.1~73 公斤	63 公斤級	59.1~63 公斤
78 公斤級	73.1~78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 公斤
78 公斤以上	78.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	68.1 公斤以上

國小組體重量級表

男子組		女子組	
23kg 級	23 公斤以下	23kg 級	23 公斤以下
25kg 級	23.1~25 公斤	25kg 級	23.1~25 公斤
27kg 級	25.1~27 公斤	27kg 級	25.1~27 公斤
29kg 級	27.1~29 公斤	29kg 級	27.1~29 公斤
31kg 級	29.1~31 公斤	31kg 級	29.1~31 公斤
34kg 級	31.1~34 公斤	34kg 級	31.1~34 公斤
37kg 級	34.1~37 公斤	37kg 級	34.1~37 公斤



40kg 級	37.1~40 公斤	40kg 級	37.1~40 公斤
44kg 級	40.1~44 公斤	43kg 級	40.1~43 公斤
48kg 級	44.1~48 公斤	46kg 級	43.1~46 公斤
53kg 級	48.1~53 公斤	50kg 級	46.1~50 公斤
58kg 級	53.1~58 公斤	54kg 級	50.1~54 公斤
68kg 級	58.1~68 公斤	64kg 級	54.1~64 公斤
68kg 以上級	68.1 公斤以上	64kg 以上級	64.1 公斤以上

十、參賽資格：

- (一) 限於臺南市轄內現就讀於各國(高中)、小之在學學生。
- (二) 因臺南市高中職參賽人數不足，擬邀請外縣市學校跆拳道隊參賽。
- (三) 參加公開組對練者需持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之一段以上段証始可參賽。

十一、組隊方式：均以學校為報名單位(請勿組聯隊)，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不限。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頒訂之競技對練競賽規則。

十三、報名手續：

- (一) 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止前將報名表(如附件)E-mail:tkd0430@yhoo.com.tw 傳送，報名表、團體切結書等證明文件資料請郵寄或親送至臺南市立東山國中學務處收(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青葉路一段132號)，聯繫電話:(06)6802175-14 學務處、0982655894 李宗欽教練，所備證件缺少一項者恕不受理，本次比賽不製作選手證以【國內段、級證、健保卡、學生證等任一項有相片之証件】為選手證參加比賽。
- (二) 選手報名時所提供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事實證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有關證件審核後，於比賽當日各單位報到時發還。
- (三) 參賽費：每人 200 元整。(包含當日午餐、茶水)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 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本校，舉行抽籤，避免各參賽單位舟車勞頓，統一由主辦單位代抽。
- (二) 107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向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及繳交報名費。
- (三) 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決議公佈，不另行通知。



十五、過磅規定：

- (一) 107 年 01 月 20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參賽選手全部過磅。
- (二) 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
- (三) 過磅時各選手攜帶【國內段、級證、健保卡、學生證等任一項有相片之證件】過磅。

十六、一般規定：

- (一) 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認可之道服，國小組請自備，紅、藍安全面罩式頭盔及護胸、護檔(陰)、牙套、手套、護手腳等(護具結環不得有鐵環)，國小組護腳背可於比賽中穿戴。
- (二)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並注意大會競賽資訊前往檢錄處檢錄，如該場次比賽開始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 (三) 參加比賽選手憑【國內段、級證、健保卡、學生證等任一項有相片之證件】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
- (四) 比賽場內除指定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規定，主審有權利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五)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另一方選手無需進入場內判定，但須檢錄完成，始算確定得勝，如未經檢錄則視同棄權論之。
- (六) 大會特聘運動保健防護員，擔任競賽場地防護員；防護貼紮材料請各隊自行準備。

十七、獎勵：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 獎勵準則：

1、2-3 人(隊)錄取 1 名；4 人(隊)錄取 2 名；5 人(隊)錄取 3 名；6 人(隊)錄取 4 名；7 人(隊)錄取 5 名；8 人(隊)錄取 6 名；9 人(隊)錄取 7 名；10 人(隊)錄取 8 名；第一、二、三各頒贈金、銀、銅乙面及獎狀乙只；第五-八名各頒贈獎狀乙只。

2、本次競賽項目及種類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 3 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二) 團體成績：

1、每組取前四名各頒贈獎杯乙座。

2、團體成績計分法：

(1) 每面金牌得 7 分。

(2) 每面銀牌得 3 分。

(3) 每面銅牌得 1 分。

(4) 以各單位積分多寡決定優勝之團體名次，若積分相同，則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積分。

(5) 各隊報名人數未達三人不列團體成績。



(6)各組同一量級報名人數超過二人以上，採最佳成績一人計算團體成績計分。

(7)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八、懲戒：

(一)警告：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 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二次以上錯誤，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
2. 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 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審判長提出抗議者。

(二)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1. 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對大會會員施以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 競賽中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8.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名與賽選手。
9.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10. 申訴案件經仲裁委員會作最後審理決議判決，仍不服提出抗議者。

十九、申訴：

(一)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抗議牌（藍、紅牌）向主審裁判提出異議，由該場地之陪審裁判及審判長進行錄影重播（video replay）再進行裁決，該裁決為最終之判決，教練對於該裁決不得再提出異議；但如係因對手資格不符或對其他非競賽之因素有異議者，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提出異議，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並繳交申訴金3,000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三)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沒收充作大會基金。

(四)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1.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1)更正錯誤。

(2)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擔任裁判資格。

2.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1)更正錯誤。



(2)失職之裁判並暫停擔任本市裁判一年。

(五) 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六)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七) 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同時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審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一經查明屬實，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八) 比賽進行中不得向裁判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二十、本要點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